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84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淑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肆仟參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0年6月12日、98年11月25

日、112年2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
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
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
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
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
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
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
截至民國114年10月6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97,329元，及其中本金94,396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6日止，帳款尚餘97,329元及其
中本金94,39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
01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2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0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4 (三)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
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
06 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
07 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
08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
0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
10 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
1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
12 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
13 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
14 (附件一)。

15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5 行聲請。